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云人社发〔2014〕78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
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招商合作局、工商联，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的文件精神，

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我省民营企业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规范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的评审认定工作，现将《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招商合作局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4年5月19日

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 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自主创新和创业环境，全面加快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上一年度缴纳税收总额中地方所得税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民营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2012年以来首次从云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引进；
- （二）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含5年）劳动合同且履行劳动合同满一年；
- （三）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四）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或有特殊技能的急需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职称和学历限制。

第四条 评审认定条件：

(一) 一等。在其专业领域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所携带技术、专利、项目在我省投产或研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成果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高层次人才：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 863 计划、支撑计划主持人，国家“千人计划”项目引进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讲座教授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主持人；

3.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4.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章”获得者；

5.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或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或者条件相当的其他优秀高层次人才；

7. 申报当年为引进企业实现税后利润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引进人才。

(二) 二等。在其专业领域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所携带技术、专利、项目在我省投产或研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成果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的高层次人才：

1. 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或者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

2. 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的前三位完成人员，或者条

件相当的其他优秀高层次人才；

3. 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4. 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并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博士研究生；

5.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署名第一），或者在工程技术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者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引资能力并自带较大项目或具有较多科研成果者；

6. 申报当年为引进企业实现税后利润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引进人才。

（三）三等。在其专业领域取得较好研究成果，所携带技术、专利、项目在我省投产或研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成果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高层次人才：

1. 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硕士研究生；

2.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到引进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型科技研发人员；

3. 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以上的前三位完成人员，或者条件相当的其他优秀高层次人才；

4. 申报当年为引进企业实现税后利润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引进人才。

第五条 符合申报条件并达到评审认定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在引进的前5年内均可申报。夫妻双方都符合申报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的原则，由层次较高的一方申请，不得重复申请。申报按照个人自愿申请、用人企业负责申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专家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对外公示、省政府审批、省财政下拨经费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 申报企业按要求认真填写《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评审认定申报表》，并打印一式三份（A3双面打印中央装订），连同其它相关材料（含电子版）签署盖章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确定推荐等次。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年度评审要求汇总所有申报材料统一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审认定。

第七条 申报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和完税证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及第三方资质证明复印件；引进人才的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婚姻状况及相关材料，国内外学历证明、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成果证明材料，以及经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鉴证或备案的劳动合同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申报企业和所属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必要时经企业同意可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查

验。

第九条 评审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评审认定人数控制在20名左右，首次评审认定人数不受名额限制。

第十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选取各相关专业领域及有关行业中的优秀专家组建评审认定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工作。评审认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分管人才工作的副厅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人（由全体执行委员推荐产生），执行委员15人左右，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

第十一条 经评审认定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的一等、二等、三等的高层次人才，由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20万、15万元人民币的购房补贴，企业按不低于1:1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购房补贴必须用于引进人才解决个人住房需求，财政下拨经费到位后，个人凭省内有效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向企业申请发放，企业必须将发放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查。

第十二条 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企业自主使用，与企业形成的劳动关系和管理关系受法律法规保护，政府部门不干涉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活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与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相关部门形成人事管理和隶属关系。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或不当使用财政下拨的购房补贴。一发现有骗取或不当使用购房补贴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权取消其享受政府购房补贴的资

格，企业和个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购房补贴资金全额返还省财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需在我省民营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因个人原因连续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有损害企业利益行为的，企业有权要求其退还全部购房补贴，并向省财政返还省政府购房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和引进人才的条件可根据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适时在年度申报通知中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的实施按照政务公开制度，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编号 _____

云南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购房补贴

评审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现从事工作: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一四年

到引进企业后的主要业绩贡献

中国台湾科技人员来沪工作，

5. 曾担任过中学、重点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6. 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并完成过两项以上重要科研项目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7. 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以上（含）发明专利，或在本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发表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8. 曾获得过上海市引进企业突出贡献奖或上海市引进企业突出贡献人才。

（二）中等。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好业绩或成果，曾担任过企业中层以上职务或企业中层以上职务，或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并完成过一项以上重要科研项目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9. 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并完成过一项以上重要科研项目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10. 曾担任过企业中层以上职务，或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并完成过一项以上重要科研项目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11. 曾担任过企业中层以上职务，或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并完成过一项以上重要科研项目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12. 在引进企业工作期间主持并完成过一项以上重要科研项目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三）初级。在某一专业领域有较好业绩或成果，

— 12 —

评审认定委员会意见	评审认定委员会副主任（专家）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此申报表格需用 A3 纸双面打印、中央装订。一式三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5月28日印发

